

113 年第 73 屆屏東縣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

壹、排球運動組織：

屏東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葉日展

總幹事：鍾祥憑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(一) 男子組 (二) 女子組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相關規定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男女排球競賽各組每單位限報名參加男子組及女子組各 1 隊，僅國小組得報名五年級男、女童組以及六年級男、女童組等皆可各報 2 隊，每隊註冊運動員男女皆以最少 6 人至最多 12 人為限(各組男、女不得共同組隊)。

(四) 依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規定，報名同賽事(縣運、公教運動會)、同項目不得跨組參賽，不同賽事(縣運、公教運動會)不在此規定內。例如：報名(公教運動會)機關組後，則不得再報名學校組；但報名(縣運)社會組，可再報名(公教運動會)機關或學校組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五、註冊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排球規則，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分數：六人制每局 25 分，第三局 15 分；九人制每局皆 21 分。

(三) 比賽制度：由大會依報名隊數決定之，以預賽分組賽或雙敗淘汰制為原則；112 年本縣縣運排球項目各組前四名為種子隊。

(四) 遇循環賽時之計分法：

1. 勝場數：以該循環賽勝場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
2. 勝場數相同時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，勝隊局數 2：0 得 3 分，敗隊得 0 分；勝隊局數 2：1 得 2 分，敗隊得 1 分；自行棄權或遭沒收比賽隊伍得 0 分。

3. 前項積分再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，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，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
4. 再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得總分數除以所失總分數，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
5. 如再相同，如屬二隊則以勝隊為勝，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
(五) 出賽報到：

1. 比賽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仍未到場出賽或出賽人數不足隊伍，視同自動棄權。

2. 自動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之下自動棄權，則對隊得以 2：0 局數計算勝場成績。

3. 沒收比賽：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(分)數應予保留，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(分)數，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。

(六) 比賽規定：

1. 男子組及女子組皆採三局二勝制。

2. 各組比賽組別、場地大小、網高及用球規定如下：

組別	場地 (公尺)	網高 (公尺)	比賽用球	備註
男童六人制	16×8	2.00	四號球	六年級
		1.90	三號球	五年級
女童六人制	16×8	2.00	四號球	六年級
		1.90	三號球	五年級
國男六人制	18×9	2.35	五號球	
國女六人制	18×9	2.20	五號球	
高男六人制	18×9	2.43	五號球	
高女六人制	18×9	2.24	五號球	
社男六人制	18×9	2.43	五號球	
社女六人制	18×9	2.24	五號球	
機關男子組 國小學校男子組	18×9	2.30	五號球	九人制
機關女子組 國小學校女子組	18×9	2.15	五號球	九人制

3. 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認可用球。